

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結公告通知

公告日期：107.03.27-107.03.28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仁	107	偵	242	非駕業務傷害	花蓮分局	梁○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250	非駕業務傷害	吉安分局	簡○珠	起訴
仁	107	偵	325	竊盜	新城分局	詹○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414	業務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薛○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414	業務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戴○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414	業務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薛○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仁	107	偵	91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周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仁	107	偵續一	3	妨害名譽	花高分檢	馬○強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忠	107	偵	649	竊盜	玉里分局	黃○玉貞	起訴
忠	107	偵	770	竊盜	玉里分局	許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894	竊盜	新城分局	邱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	922	妨害公務	玉里分局	陳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偵緝	71	重傷害	吉安分局	陳○添	起訴
忠	107	撤緩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范○坤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464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張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速偵	4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縣刑大	潘○綺	聲請簡易判決
忠	107	撤緩	34	妨害公務	執○科簽分	李○亮	撤銷緩起訴處分
勤	107	偵	327	對未成年性交	新城分局	閻○元	起訴
勤	107	偵	1218	背信	檢○官簽分	潘○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07	偵	1218	背信	檢○官簽分	王○信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愛	107	偵	122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馬○仁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愛	107	毒偵	212	毒品防制條例	鳳林分局	陳○佑	聲請簡易判決
愛	107	毒偵	218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徐○德	起訴
誠	106	偵	2378	偽造文書	花蓮分局	隋○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誠	107	偵	553	竊盜	新城分局	鄭○樑	起訴
誠	107	偵	560	竊盜	花蓮分局	吳○憲	起訴
誠	107	偵	766	毀棄損壞	花蓮分局	蔡○賢	起訴
誠	107	偵	999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黃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07	偵	1010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
